

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

◎第 1 次會議：代表報到、開會典禮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開會典禮：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
五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六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

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陳來安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詹廷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五、討論提案：代表審查書面提案。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3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（建議事項）、閉會典禮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璋榕
、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陳來安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詹廷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公所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 建設課

案由：有關經濟部及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「埤頭鄉埤頭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」案，於開挖時發現基地下方 2~3 公尺處仍有營建廢棄物，需增加工程經費約為新台幣 151 萬元整，因 112 年度未編列預算，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，敬請 審議公決。

議決：本次會期未表決，下次會期再審議。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陳副主席國雄：東螺溪北斗至本鄉木棉花道兩側已施工完畢，被民眾亂丟垃圾請相關單位處理。北斗駕訓班這邊沒有施工，之前請清潔隊去除草，因有樹木及雜草掩飾目前形成很多人丟垃圾，造成附近居民困擾，請公所相關單位行文水資處修剪樹木清除雜草。

建設課廖課長文慧：有關木棉道垃圾問題請同仁函發水資處共同會勘，駕訓班垃圾問題與同仁討論後明年納入開口契約處理。

楊代表松柏：崙子村縣府有座光電場，上面是光電下面雜草叢生如同廢墟，蚊蟲孳生毒蛇出沒也沒設大門，請公所行文縣府整理場域，讓民眾自由出入發生問題誰負責。

請盡速處理免得造成危險。

許主任秘書鳳玲：那是縣有地承租給光電業者，會後請財政課發文給

縣府，請承租廠商依規定辦理不要影響環境衛生。

七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八、紀錄員：林淑霞